

※有關撤回因追償溢領徵收補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執行案，並准予分期付款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10.29.北市法一字第095327029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5年10月29日

主旨：有關陳○○君等陳請 貴處撤回因追償渠等溢領徵收補償費而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執行案，並准予分期付款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5年10月14日北市地四字第09532716010號函。
- 二、卷查78年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用地範圍內陳○○君等 3人所有本市大同區大龍段 1小段 258-1、258-2地號土地，該土地原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建圓山鐵橋工程用地，因臺灣鐵路管理局徵收後未辦移轉登記，致本府捷運工程局重複徵收，並重複發給徵收補償費。原所有權人陳○○之繼承人即陳情人於79年 6月 8日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訖新臺幣 1,263,059元，嗣經 貴處察知發函追繳，惟陳○○君等未依限繳還溢領之補償費， 貴處遂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在案。
- 三、有關行政執行事件採分期繳納執行金額之規定如下：
 - (一) 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按義務人如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
 - (二) 次查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3點規定：「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本件陳情人如申請分期繳納，依前揭規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向士林行政執行處申請。士林行政執行處得於徵得 貴處同意後，斟酌義務人之情形，核准義務人分期繳納執行金額。
 - (三) 有關陳情人陳請 貴處同意採分期付款方式，因本案既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似宜依前揭要點規定，由行政執行處依職權辦理較為妥適。又如依前揭規定程序辦理，於義務人未依限分期繳納執行金額時，由行政執行處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再進行行政執行，方為正辦。
- 四、有關陳情人向本市林議員晉章陳情，請求 貴處先行撤回行政執行乙節：
 - (一) 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後，移送機關得於執行終結前撤回之。……。」按移送行政強制執行，應確實查明行政處分無違法，本案既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如無正當理由，不宜任意撤回；但有正當理由，得於執行終結前自行撤回。
 - (二) 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有關 貴處函稱前有類似案件，於察明誤發後移請行政執行後同意撤回執行之案例，故是否撤回行政執行，當由 貴處本諸差別待遇禁止原則處理。又按前案例係由義務人先繳交半數，並就剩餘部分另提供擔保而分期繳納，從而貴處始同意撤回執行；是 貴處如擬撤回本案之行政執行，似宜以相同條件始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如 貴處撤回執行，而陳情人不為清償並處分其財產，將無法確保本府權

益。

(三) 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因本件至今已經歷多年，如 貴處擬撤回執行，恐有逾執行時效消滅問題，建議審慎為之，不宜輕易撤回。

五、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民法 273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卷查本件重複發放之補償費， 貴處係以原所有權人陳○○之名義辦理提存，再由渠等以繼承人之身分由其全體共同具名申領之，則本案義務人似負有連帶清償之責，惟行政程序法似無相關規定，從而陳情人以繼承人黃○○業已死亡，其所領取之款項，其餘繼承人不願負擔，而要求各自負擔渠等應返還之金額，是否准許其就各自之應繼分予以返還，請 貴處依職權卓處。

備註：

- 一、本函釋說明二提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於101年1月1日起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 二、本函釋說明三、(二)所載，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第 3 點，已修正。
- 三、本函釋說明四、(三)所載，行政執行法第7條，已修正。